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36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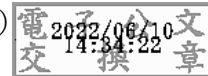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10036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5月6日「巨額工程111年度第7場次流標專案檢討會議(案次309、310)」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 巨額工程 111 年度第 7 場次流標專案檢討會議(案次 309、310)

##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本會前於106年11月30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6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並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瞭解個案狀況及提供解決方案。本次擇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之「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案次309)及「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案次310)計2案召開會議。

### 貳、會議結論：

- 一、流標原因係個案因素，後續招標條件應合理考量：依本會統計，9成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在2次以內招標決標（因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第1次招標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能開標，爰2次以內招標決標係屬正常），其餘未達1成案件均有其個案因素，非僅因大環境物價上漲或缺工因素。本次二案由領標家數多卻無人投標，與計畫核定後之辦理過程及招標文件分析顯示，流標主因亦為個案因素，列如以下各點。

## 二、預算不符實際：

### (一) 國寶文物修復館新建案設計成果未符合核定計畫：

- 1、本案因使用需求，增加計畫以外之南側停車場改建工程，及依出流管制規定增加出流管制設計及相關設施，均與核定之計畫不同。
- 2、建築師於評選時提出青銅器之墨綠色建築意象而獲選，依此評選結果發展設計進而發包工程，導致未來施工須大量採購進口之銅板，除增加經費外，亦增加施工廠商履約之風險及機關維養成本。故宮應有立場，勿為建築設計理念而未兼顧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成本。另施工廠商得標後之材料取得如遭遇困難，恐影響工程推展。允宜評估有無其他更合適之材料。

### (二) 發現預算不足即應即時修正計畫，勿以發包測試市場行情，必要時得採設計及備標併行之作法：二案依簡報資料，均已發現物價上漲而有修正計畫之必要，應即時修正計畫，非以發包測試市場行情。修正計畫報院時，得採修正計畫與備標併行之彈性作法。為釐清個案重大工程提報計畫修正合理性及加速相關程序，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對於單純僅受物價影響修正計畫，可經專案小組討論後，修正計畫與招標同時併行，以縮短行政流程及避免受物價波動影響範圍擴大。

## 三、工期不符實際：

### (一) 圖書文獻大樓整建案工期合理性：經查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裝(整)修工程類案(約2億元)，工期約為360~614日曆天，研究大樓工期與類案相近，惟圖書文獻大樓金額規模(約5億元)高於研究大樓，工期(400

天)較研究大樓(475天)短，建議再檢視。

- (二) 國寶文物修復館新建案工期：經查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建築工程類案，工期約為1,095~1,300日曆天，與本案工期相近。考量近期因材料進口期程較難掌握及人力調度等問題，且工程車輛須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以免增加聯外道路負荷之要求，請務實評估具風險項目所需期程，給予合理工期。

四、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機關縱使委外審查，仍應盡把關或督導責任：

- (一) 二案部分項目列舉參考品牌，有違政府採購法：列舉廠牌，應以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要求為前提，例如照明設備圖說載明燈具之尺寸、色溫、配光曲線、材質、功率、電壓等，已精確說明招標要求者，不應提及廠牌。

(二) 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案：

- 1、技術規格已完整又載明僅供參考，增加廠商送審風險：空調工程圖說C-M4-01~04詳列規格，卻又加註「本規範僅供施工參考」、「監控系統廠商可提供適當之空調控制圖說及架構，經設計監造廠商核可後方可施工。」增加廠商送審文件核定風險。
- 2、將施工期間維持空調運作之風險不當轉嫁廠商：空調工程圖說B-M0-01施工說明第13點載明：為達成工程目標之工作皆屬本工程範圍，承商須將臨時措施、材料等完整費用列於投標清單，得標後負責履行，不得另列項目加費用。未有明確之空調運轉目標，並將施工期間維持空調運作之風險全交由廠商負責。
- 3、限定工法及分包廠商特定資格，應檢視其妥適性：空

調工程圖說B-M0-01施工說明要求「不斷水工法」技術之專業廠商應有執行類似工作至少5年以上經驗，並佐以相關案例提送廠商資格審查，如該部分金額未達2億元，不得限定特定資格。

(三) 國寶文物修復館新建案：

- 1、招標文件仍列有廠商放棄物調聲明書及未採用三層級物調機制，且總指數物調僅給付80%：招標文件規定無中分類物調(僅依部分個別項目指數及總指數物調)，又總指數部分之物調款僅給付80%，建議採用本會契約範本所訂三層級物調機制。
- 2、不當加重廠商履約責任並限縮其權利行使：契約草案載明廠商未於契約工期二分之一內提出契約圖說數量核算結果者，如機關不及追加預算以支付價金，不計遲延利息；實作數量增加未達15%者，不予增加給付。涉及使廠商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減輕機關責任或加重廠商責任之情形，請勿採行。
- 3、減價收受額度不合理：契約草案減價收受條文載明按不符標的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減價金額20%違約金，意即機關收受可使用之標的，除不給付費用外，並計罰違約金，不合理。

五、招標公告註明廠商易有疑慮事項：關於營造業界關切之問題，例如半半施工之處理、新舊設備銜接、環差承諾應辦事項、標章取得費用等，相關因應措施，請於招標公告註明，以消除投標廠商之疑慮。

六、請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必要時延長等標期：本案正於公告招標中，請參酌今日與會者意見修正招標文件，必要時延

長等標期，以利廠商因應。

七、各單位所提建議，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參、發言紀要：**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 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 1、營建環境熱絡、供需失衡、科技業重金搶工、國內營建案量需求大增，導致缺工狀況加劇、造成工程延宕、人事成本持續上漲。
- 2、營建物價飆漲。
- 3、其他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風險因子：廠商承攬能量不足及缺工；工程具機敏性、時效性、安全性等與一般民間工程類型不同，履約期間面臨須配合文物管制、管線複雜或半半施工等因素，降低廠商投標意願。

**(二) 後續因應對策：**

- 1、投標廠商家數調整：納入室內裝修業可參與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由2家增為3家。
- 2、工期調整：考量市場缺工及進口材料交貨期延長等因素，圖書文獻大樓工期增為400日曆天，研究大樓工期增為475日曆天。
- 3、預算增加31%：經調整後，預算金額為10億6,730萬7,464元，增加金額2億5,267萬3,944元，符合市場行情。
- 4、物價指數條文調整：採工程會契約範本三層級物調。

**二、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案，因施作之管線為新設，尚無營造公會關切之銜接問題；半半施工係因應現有人員工作場域之需求。

### 三、內政部營建署：

#### (一) 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 1、廠商承攬案件已飽和，對標案的選擇性多且趨向謹慎保守。
- 2、物價因通膨及烏俄戰爭持續上漲，致工程經費不足。
- 3、勞工短缺，工期相對不足。
- 4、價金給付條件未有預付款規定。

#### (二) 後續因應對策：

- 1、依據市場行情及預算編列至決標時之預估漲幅，合理提高單價與預算。
- 2、增加工期，以符實際勞動市場狀況。
- 3、價金給付條件增列預付款規定，降低廠商資金壓力。

#### (三) 營造公會關切之隔震墊問題，其使用之材料國內已有生產，隔震墊所需之試驗，已可在國內進行；相關標章之取得已編列預算，招標文件並列有報價項目；環差評估相關事項本署會負責釐清，目前環差報告已通過。

###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案：如有涉及新舊設備（例如管線）銜接之工作，其依據之圖說，須依現況繪製，避免施作時才發現與實際情形不符，致延誤進度。

#### (二) 國寶文物修復館新建案：

- 1、是否編列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環評承諾配合事項等預算。
- 2、需仰賴進口之材料（例如銅板、隔震墊），請考量價格及匯率之變化。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依工程會分析及建議，本案多次流標除

因物價上漲外，故宮契約條款及設計書圖等尚有不明確或不合理之處，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爰仍請故宮先予確實檢討釐清流標原因，並予以因應或修正標案；確屬物價上漲致所需經費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則循程序辦理修正計畫。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如單純因物價上漲，致原編列之預算不足而需修正計畫，可循跨部會專案小組機制加速處理，而非採減項方式。

七、工程會：

（一）依廠商專業適度分標：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案之工作內容包括拆除、補強、一般建築、裝修工程及展示櫃，均極具專業性，建議依工作專業適度分標。

（二）加強說明施工限制條件：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案須配合文物管制及半半施工，衍生廠商不易估算所需成本之疑慮，建議應加強說明前述限制條件，以利減少施工之不確定性。並就半半施工對工率之影響，核實考量工期。

（三）環差承諾配合事項似未另計價給付：補充施工說明書載明環差承諾需施工廠商配合項目，已包含於環境維護費內，不另計價給付；如環差承諾增加廠商應辦事項，應給付費用。

（四）招標文件優化建議：

1、明示本案允許申請移工：本計畫所屬工程已符合勞動部進用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申請條件，如經廠商招募本國勞工不足者，得依規定申

請，可考量將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以利廠商知悉；另勞動部已於111年2月15日起開放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除已開放之印尼及泰國外，再增加開放越南及菲律賓移工，有助營造業執行工程。

- 2、**檢討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是否符合機關之需要：**設計圖說如僅允許其他國家/機構之標準(例如JIS、AWS、ASTM)，請檢視有無相當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如有，須釐清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是否不符機關之需要。
- 3、**考量給付或調升預付款比率、調降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比率，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 4、**採用最新版契約範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111年5月1日施行，本會甫於111年4月29日修正工程購契約範本。另竣工圖表之提送期限已有修正。
- 5、**備標獎勵金：**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案採最有利標決標，建議考量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以鼓勵廠商投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巨額工程111年度第7場次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11年5月6（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五、出席人員：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職 稱 | 簽 名 |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     |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董事長       | 朱名壽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科員        | 林宜玟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處長        | 李奇  |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副院長       | 黃永泰 |     |     |
|              | 科長        | 王欣榮 |     |     |
|              | 簡正        | 吳望亨 | 企劃師 | 余慧佳 |
|              | 助理<br>研究員 | 林家豪 | 技正  | 范佑豪 |
| 內政部營建署       | 總機司       | 游源順 |     |     |
|              | 組長        | 蕭淵竹 | 分隊長 | 洪金福 |
|              | 副組長       | 林若云 | 學士  | 許世弘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職 稱  | 簽 名 |
|--------------------|------|-------|------|-----|
|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協理技  | 吳德松   | 專案經理 | 李其河 |
|                    |      |       |      |     |
|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 建築師  | 費崇隆   |      |     |
|                    |      |       |      |     |
|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br>建築師事務所 | 建築師  | 陳璋(假) | 建築師  | 黃品銘 |
| 工程會                |      |       |      |     |
| 技術處                | 處長   | 常明敏   |      |     |
|                    |      |       | 科長   | 張易文 |
| 工程管理處              |      |       |      |     |
|                    | 科員   | 黃百鈞   |      |     |
| 企劃處                | 處長   | 羅天健   |      |     |
|                    | 簡任技正 | 謝基政   |      |     |
|                    | 技正   | 陳家慶   |      |     |